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20-17

修正案号: 39-3341

一. 标题: 更换皮托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在制造中未完成空客25998改装或在营运中未完成空客服务通告A320-34-1127的所有A319、A320和A321系列飞机;但本指令不涉及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34-1170(空客25578改装)安装了BFGOODRICH(原为NEW ROSEMOUNT)生产的件号为085HL皮托管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DGAC AD 2001-362 (B);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A320-34-1127;
- 3、空客服务通告 A320-35-1170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特殊气象条件下(强降雨、严重结冰条件),发生了几次空速表指示(计算空速、真空速和马赫数)快速变化的情况。因此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已完成)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-34-1127,用件号为C16195AA的THALES皮托管更换件号为50620-10的THALES(原为SEXTANT)皮托管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

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9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徐东毅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38